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純利較去年上半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純利約 14.8 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逾百份之九十。雖然 2019 年第二季季度表現由第一季的虧損轉至盈利，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去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刨花板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因疲弱市場環境出現下跌，自本公司 2018 年報及 2019 第一季季度報告以來繼續影響本集團的刨花板分部，因此，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毛利估計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 43.9%。

本公司仍在評估上述事件對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綜合業績的影響。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管理層所得之最新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上述資料可能須根據進一步更新的資料再作調整，並隨後交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旬刊發。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 刊載。